



華恩堂 實習宣教士計劃

1. 目的

幫助蒙召作長遠宣教的肢體，起動或實踐向未得之民宣教的異象與使命

2. 對象

華恩堂會友及熱心事奉者 (不一定只限於在華恩堂事奉)

3. 申請者資格

- 具長遠委身的宣教心志
- 願意接受教會督導
- 並提出有可持續及發展性的宣教計劃

4. 宣教計劃形式

- 開拓創啟事工(如媒體、藝術、代禱、營商等)或投入教會指派宣教工場；
- 所有宣教計劃或體驗需至少持續一年；
- 同一時期教會最多可支持四位實習宣教士

5. 支助金額

- 起動津貼：一次過性質，不超過港幣10,000元；
- 每月津貼：不超過港幣5,000元(為期最多兩年)

6. 批核

- 獨立小組 (由廖牧師和兩位宣教部部員組成) 根據申請者提交的計劃與申請者進行面談，了解申請者宣教心志和計劃，決定申請者是否合適參加實習宣教士計劃；
- 所有支助金額由獨立小組根據申請者提交的計劃和申請者個人的工作和財政狀況去批核；
- 獨立小組會最少每年(或按需要)評核實習宣教士過去表現及檢討往後計劃，決定會否調整每月津貼金額或終止計劃

7. 責任

申請者：提交計劃 (包括目標、事工時間表、預算等)，每月向獨立小組匯報 (包括事工進度，實際收支情況等)，接受評核，並定期向教會肢體分享

宣教部：禱告動員，發放資助，督導關心

